

服務商，於全臺 6 都 11 縣展開智慧城市服務試煉，預計民間投資達 10 億元。

(二)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明年促參案件年度簽約金額目標 800 億元。

### 三、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

(一)由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參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若加計除併購投資基金外之民間投資者共同投資，及搭配銀行融資，預估可帶動 1,500 億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二)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400 億元（18 個月），並提供 5,000 億元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業辦理行動支付及建構數位化金融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0）

許委員就金融業辦理行動支付及建構數位化金融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電子商務、電子支付產業及數位金融環境之發展，有助國家經濟成長，金管會全力支持並積極推動，謹就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相關法令鬆綁及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銀行業部分：

(一)有關行動支付業務辦理情形一節：

1. 金管會鼓勵銀行將金融支付工具與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為一，讓民眾獲得行動支付方式更多元化，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經金管會核准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銀行家數為：(1)手機信用卡：24 家、(2)行動金融卡：17 家、(3)QR Code 行動支付：12 家、(5)行動收單（mPOS）：7 家。亦即，除手機信用卡外，民眾亦可用手機掃描商家之 QR Code 等方式，完成行動支付。
2. 另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將主機卡模擬技術（HCE）之應用納入規範，金管會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予以備查。HCE 為利用虛擬雲端的技術讓手機上的應用程式模擬安全儲存媒介，下載模擬的信用卡資料至手機，使用者申辦此服務將無須換發 SIM 卡，申請手續更為便利，且因真實卡號儲存在雲端伺服器，轉以經代碼化之卡號進行交易，其交易資訊更具保護性。

(二)有關電子支付業務辦理情形一節：大院支持通過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爰銀行得據此條例申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透過與境外機構合作之方式，提供電子商務消費者資金移轉之需求。銀行透過積極參與創新支付型態，將逐漸創造出新獲利模式，長期有助其業務發展。

(三)有關 Bank3.0 業務辦理情形一節：

1. 金管會為協助銀行業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化金融服務，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104 年 1 月 13 日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網路銀行或透過線上方式直接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共同行銷等 12 項業務，104 年 10 月 27 日開放可線上開立新戶。另為兼顧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亦督促銀行公會配合修正 3 項自律規範及訂定相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2. 數位金融時代，未來銀行分行型態可能朝兩大方向發展：
  - (1) 以機器、數位化取代人工作業，分行人員將轉為客戶服務與諮詢，運用大數據等科技技術，提供專屬服務的諮商中心。
  - (2) 部分分行將轉型為新概念的據點，針對所屬區域客群規劃專屬商品與服務，創造高價值服務，以提升客戶忠誠。
3. 至人力轉化部分：金管會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請台灣金融研訓院研提人才培訓計畫及現職銀行員工專業能力調整計畫，該院復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函報所擬具之計畫，金管會 104 年 7 月 23 日請其依所報計畫落實執行，並提供銀行業所需之協助。另金管會亦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請本國銀行於 104 年 12 月底前研提 1 至 3 年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並函報。

## 二、保險業部分：

- (一) 為符合網路交易時代潮流，金管會自 103 年起即規劃推動保險業網路投保業務，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實施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在兼顧保險業者及消費者權益下，迄今已完成第三階段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並修正相關法規以符實際需要，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已陸續核准 9 家壽險業及 11 家產險業者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1.92 億元，投保件數約 18.5 萬件。
- (二) 金管會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蒐集國外相關作法，提供予金管會作為開放網路投保施政措施之參考，預期在金管會持續推動下，未來透過網路投保之業務應有相當擴展空間。
- (三) 另為提升網路投保之便利性，金管會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如：建置完善內控內稽制度、遵法情形較佳及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等）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申請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初期預估試辦至 105 年 6 月，後續將以試辦情形再行評估開放其他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業者辦理此項業務。<sup>2</sup>

三、證券期貨業辦理網路下單情形：經查 103 年證券商電子下單金額平均比重為 41.41%，104 年 1 至 10 月電子下單金額平均比重為 43.44%，較去年略有提升，未來電子下單比重可望逐步提升。另 103 年期貨商國內經紀業務網路下單比重為 85.71%，104 年 1 月至 10 月平均比重為 82.14%，略低於 103 年。經瞭解係因選擇權組合式委託，實務上交易人傾向以電話方式從事該類型交易所致。